提升專業知能

法官學院消費者保護法國際研討會 交流經驗

Gsell教授介紹德國及歐盟消費者團體訴訟 Aksu教授說明土耳其定型化契約規範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於4月25日舉辦消費者保護法國際研討會，邀請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Gsell教授以及土耳其伊斯坦堡大學法學院Aksu教授分別就「消費者保護與團體訴訟」及「消費者保護與定型化契約」議題，與法官進行交流研討。

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致詞表示，世界各國都非常重視消費者保護，因消費關係中，消費者無法與企業主立於平等地位談判；如何避免定型化契約條款濫用及保障消費者訴訟權益，是消費者保護的重要課題。我國現行規定中，有關定型化契約條款、消費者訴訟，均深受德國法影響，本次邀請的2位教授，在消費者保護有關的程序法或實體法上，均有專精研究，必能帶來新的觀點與啟發。

研討會首先由Gsell教授介紹德國關於消費者保護的團體訴訟，以及關於消費者糾紛非訟解決的歐盟綱領、命令等。德國並無關於消費者保護的專法，團體訴訟見於不正競爭防制法、定型化契約條款法及不作為訴訟法。此等法律均以維持社會公益、阻止違法行為為目的，允許由消保團體或同業團體提起「不作為訴訟」，減省訴訟費用、委託單一律師或訴訟代理人、只需一次委託鑑定程序，惟若法院認有分離審理之必要，亦可分離程序。又「營利吸收訴訟」，是將違法取得之營利歸屬國庫，批評者認為，營利應交給消保基金支應團體訴訟費用，以鼓勵消保團體起訴，但德國立法目前仍未採納。另有「投資人保護的典型訴訟」（或譯為「投資人示範訴訟」），需投資人10人以上、案情及法律問題接近、只需進行一個舉證、調查、審理程序，對所有典型投資人都有拘束力。又於2008年7月1日起採行「代收賠償訴訟」，消費者須明確將索賠權利讓與消保團體，或授權消保團體以自己名義起訴。

Gsell教授也說明，歐盟「ADR綱領」課予會員國有義務為消費者之買賣及服務契約糾紛建立非訟解決糾紛機制，其要求消費者承擔之義務，不得違反內國的強行規定。另外，歐盟「ODR命令」就網路買賣契約及網路服務契約，提供電子投訴書機制，可在歐盟各個會員國提出網路投訴，平台會告知投訴者，應由何非訟解決糾紛機構行使管轄權，並將投訴書直接轉給該機構，但以雙方當事人同意由該機構調解為限。Gsell教授演講後，與會法官針對德國政府是否贊助團體訴訟費用、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消費者購買有瑕疵商品請求更換時廠商得否主張已使用的損害賠償、消費者糾紛調解機制之運作等問題踴躍提問，雙方交流獲益良多。

下午場由Aksu教授介紹土耳其債法及將於2014年5月28日生效之消費者保護法中，關於定型化契約條款、異常條款之認定、部分條款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解釋上採取最小可能範圍之限制原則、誠信原則、不得加重他方當事人責任等規定，幾與我國法相近。內容控制方面應整體評價雙方當事人的利益，商法所定不正競爭之標準亦有適用。Aksu教授提到車貸銀行需負瑕疵擔保責任、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集體訴訟時無須支付法庭費用（宣判後由國庫向敗訴一方請求）及專家鑑定費用等例，引起與會法官熱烈討論，滿載而歸。

整合資源 疏解訟源

臺南地院、市府聯繫會議 討論醫療調解等制度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就醫療爭議調解、專家諮詢及鑑定制度之建置，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由臺南地院醫療爭議調解、鑑定及專家諮詢小組召集人郭貞秀庭長主持，市府衛生局林聖哲局長（右下圖右5）及相關業務科長、同仁與會。

臺南地院莊崑山院長（右4）致詞感謝林局長協助南院醫療爭議相關制度建置；並指出醫療爭議涉及高度專業知識，法院亟需醫事專家給予專業意見與協助，如能有醫事專家參與訴訟前之調解，並協助審判核心的專家諮詢及鑑定意見等，將使醫療爭議事件之審理更加妥適；期許能建立並活絡與醫事專家的交流管道及制度，創造法院、醫師與人民三贏的契機。

林局長則指出，醫療爭議案件經由衛生局調處成功的比率僅有4成，即約有6成案件會進入司法程序；而醫療糾紛往往肇因於醫病雙方溝通不良，希望藉由本次會議，能以較適當方式處理醫療爭議事件，進而改善醫病關係。林局長並建議法院醫療爭議調解、鑑定與專家諮詢流程與辦法定案後，可針對醫師公會或診所協會進行宣導，並加強醫師與法官的交流。

會議首先就法院醫療專業調解委員、醫療爭議鑑定醫事機構及其鑑定小組，以及專家諮詢等制度、人力資料庫建置議題進行廣泛討論。接著由衛生局醫事科韓佩軒科長說明該局醫療爭議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及醫療爭議行政調處之現行制度及功能。

續由臺南地院刑事庭包梅真庭長報告有關醫療爭議事件於偵審階段相關程序與調解或和解成立、撤回告訴等之法律效果；民事庭林福來庭長則就臺南地院醫療爭議調解、鑑定及醫事專家諮詢要點草案詳予說明，並就私法上和解、行政調處與法院調（和）解之比較，與與會人員進行討論。

此次會議，發揮整合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資源的作用，亦針對醫療爭議事件相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二機關並就將來醫療爭議處理制度之建置、研習、各項合作與交流等議題，達成共識。



增進聯繫 提升效能

桃園地院與行政執行分署業務座談

【本刊桃園訊】為提升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之溝通交流，桃園地院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4月15日舉行業務座談會，由林勤純院長、李吉祥分署長共同主持，桃園地院行政庭長、民事執行處庭長、書記官長、提存所主任、司法事務官，以及桃園分署行政執行官等共同參與。

林院長致詞表示，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雖分別處理私法債權債務及公法債權關係，但在涉及債務人財產權部分，兩者仍有交集；桃園地院與桃園分署雙方雖訂有業務聯繫要點，但在實際個案處理上仍不免產生問題，希望藉由聯繫會議，讓執行業務更為順利。李分署長亦表示，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往來密切，建置良好的溝通機制有助於兩機關業務推展。

與會的司法事務官與行政執行官，就業務上常遇問題，如：查封機關不繼續執行時，如何維持查封現狀，以及衍生相關問題之處理；民事執行事件移併行政執行事件辦理後，當事人應如何追加執行標的；另為爭取公法債權執行時效，是否簡化公法債權參與分配方式；以及執行中之相關卷宗資料調取、執行進度之通知等，充分交換意見。討論過程熱烈，除少數提案外，多數已達成共識，將作為日後辦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3年4月25日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訴訟文書之電子掃描費每張由10元降為1元。（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3年度判字第174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專題演講

余致力教授談政策制定、執行與評估

【本刊臺北訊】為瞭解政策制定過程中所應考量之因子，以利執行及評估，俾作出最適切的司法政策，司法院於4月25日邀請世新大學余致力教授主講「政策制定、執行與評估」。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各級法院院長、廳處主管及同仁等近百人參加。

余教授首先介紹公共政策的運作過程，包括議程設定、政策規劃與政策合法化等政策制定面，以及政策執行與評估等階段。在議程設定過程方面，余教授以「立法強制所有汽車加裝安全氣囊以減少車禍造成的傷亡」、「嚴格審核新藥的上市以避免民眾吃到無療效甚至有傷害的藥物」等假設性議題，分析公共議題所應考量的經濟效益。余教授指出，任何決策都是取捨，不可只注意初級效果而忽略次級效果；政策的抉擇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一體適用的管制或規範，看似公平，卻未必理想。

余教授另從政治學的觀點，談論在公共議題上影響決策模式的幾項因素，包括利害關係、相關資訊及意識型態等。余教授表示，所有公共議題都具有不可迴避的政治本質，也幾乎沒有一項公共政策能獲得全民一致支持；並建議不論政府或公民，都應培養「政策論述、媒體傳播」，以及「政策思辯、媒體識讀」的能力，藉由理性溝通與審慎思辯過程，才能形成妥適的政策。

東院邀金曲得獎人舒米恩談原創音樂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邀請曾獲金馬獎最佳新演員獎及金曲獎最佳原住民語專輯獎之舒米恩先生主講「原創音樂分享」，由張國忠院長主持，院、檢及矯正署所屬同仁共計70餘人參加。

舒米恩表示，自己出身臺東都蘭部落，17歲開始嚐試創作並參與各類音樂比賽，除藉以肯定自我外，並獲取比賽獎金幫忙家計；困頓的環境讓舒米恩認定唯有讀書才能跳脫困境，在親友的資助下，考入臺灣藝術大學。舒米恩退伍後和同好共組圖騰樂團，在獲得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大賞並受到國際矚目後，舒米恩開始立定將原住民文創音樂推廣成普世生活流行之目標，希望透過音樂讓世界認識都蘭及阿美族。為提升家鄉能見度，舒米恩把握每個機會，帶著族內青少年出國巡演、回都蘭拍攝音樂ＭＶ及舉辦演唱會等；2013年12月更動員全體部落族人，共同舉辦阿米斯音樂節，藉此讓更多人認識部落的風土人文，將產業帶回部落，讓年輕世代得以留在家鄉發展，文化得以延續傳承。

舒米恩在演講中雖以輕鬆詼諧方式分享個人成長及創作的心路歷程，但卻使聽講者明顯感受一位青年以對故鄉的愛為動力，努力創作並帶領部落族人找尋出路的熱情。舒米恩最後清唱阿美族傳統歌謠「歡樂飲酒歌」，渾厚嘹亮的歌聲讓全場聽眾為之沉醉。

法源法
www.lawba
我國法律資料
首創多項法學資
裁判書查詢
RSS 訊息提供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